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7-043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通知,潞安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潞安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9 亿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了质押,4.5 亿股质押给嘉兴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4.5 亿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矿支行,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潞安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835,446,512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 61.36%。本次质押完成后，潞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 90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3% ，占公司总股本 30.09%。

二、质押目的

潞安集团本次质押股票的目的是置换部分债务及调整债务结构。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潞安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到期后潞安集团将以自有资金偿还。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